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5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鄭安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拾陸萬玖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221,882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%
002	26,868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%
003	138,432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%
004	55,138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%
005	46,286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%
006	77,237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%
007	29,278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%

（續上頁）

008	224,805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%
009	49,827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